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	24,000.00万元	17,145.66万元	是	否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	96,000.00万元	181,054.73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	0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29,908.37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符合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2026年6月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了2份《保证合同》,欧派家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与清远欧派、欧派集成两家子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9日至2029年4月28日、2026年5月19日至2030年4月2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分别为等值人民币2.42亿元、9.6亿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办理综合授信等业务,拟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两类公司的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分别为165.00亿元和35.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欧派家居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 603833 证券简称: 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 2026-050
转债代码: 113655 转债简称: 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项目	2025.12.31(经审计)/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3.31(未经审计)/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634.64	376,410.30
负债总额	275,382.02	272,857.70
净资产总额	106,252.61	103,552.60
营业收入	188,258.81	21,468.55
净利润	4,725.14	-2,700.01

(二)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79,766,960×0.231)÷282,056,060=0.229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37-0.229)÷(1+0)=19.14元/股(含本数)。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6.74万股至313.4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至1.11%。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603856 证券简称: 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项目	2025.12.31(经审计)/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3.31(未经审计)/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0,044.81	719,541.97
负债总额	471,223.73	517,426.92
净资产总额	198,821.08	202,115.05
营业收入	520,831.57	63,758.13
净利润	43,975.76	3,293.97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为清远欧派担保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担保最高债权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5月19日至2029年4月2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
5.合同项下的担保主债权: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收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清远欧派、欧派集成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清远欧派、欧派集成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求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预测,其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测额度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具体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9,908.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25%。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2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9,908.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2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三)清远欧派、欧派集成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603856 证券简称: 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14元/股(含)。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10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6)。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1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宏股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约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6月10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14元/股(含本数)。具体调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购回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1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29)÷(1+0)=前收盘价-0.229元/股。
四、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形。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倪立堂、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

发放。

3.代扣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公司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暂行规定》(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7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1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7-4640989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002446 证券简称: 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 2026-028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29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8,5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85元/股(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即延期至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购回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000035 证券简称: 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 TY2026-2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1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同时为落实决策效率,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及各家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担保额度,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5-13)。

(二)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达市天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天楹”)作为承租人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国银租赁以直接租赁方式为安达天楹400MW风电上网项目提供融资人民币147.00万元,同时公司为前述融资租赁事项所对应主合同项下安达天楹所负全部债务向国银租赁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达市天楹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1日
3.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朝阳街1委
4.法定代表人:陆平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绿色氢能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开发与综合运营。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 002930 证券简称: 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 2026-056
债券代码: 128121 债券简称: 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黄韵涛先生、董事兼副总裁甘毅先生、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李小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黄韵涛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2.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甘毅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3.公司总裁兼财务总监李小平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4.本次增持不涉及增持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 002930 证券简称: 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 2026-056
债券代码: 128121 债券简称: 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黄韵涛先生、董事兼副总裁甘毅先生、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李小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黄韵涛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2.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甘毅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3.公司总裁兼财务总监李小平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4.本次增持不涉及增持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韵涛	副董事长	2,977,880	0.65
甘毅	董事兼副总裁	1,583,330	0.35
李小平	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1,255,984	0.27

3.前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前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副董事长黄韵涛先生、董事兼副总裁甘毅先生、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李小平

先生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副董事长黄韵涛先生、董事兼副总裁甘毅先生、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李小平先生分别增持金额不低于300万元;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
4.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将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份的相关规定自动锁定;
9.副董事长黄韵涛先生、董事兼副总裁甘毅先生、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李小平先生承诺:本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黄韵涛先生、甘毅先生、李小平先生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黄韵涛先生、甘毅先生、李小平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黄韵涛先生、甘毅先生、李小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000403 证券简称: 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 2026-036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16,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最高成交价为12.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279,784.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